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劉姿言

電 話：02-7736742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01002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辦理「第七屆公共藝術獎」一案，惠請協助轉
知所轄學校踴躍報名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1月22日文藝字第1093002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提升公共藝術水準，促進公共藝術之落實，推廣公共藝術，鼓勵藝術創作與執行成效，自96年起每2年舉辦「公共藝術獎」，迄今已辦理6屆。
- 三、經查部分國中小因校舍新建或改建等設置之公共藝術計畫，具有藝術創新及在地特色。興建機關凡於106年至107年設置之公共藝術計畫，均具本次參選資格。徵選重點說明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（二）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public-regist.moc.gov.tw>。
 - （三）獎項：卓越獎、藝術創作獎、環境融合獎、民眾參與獎、教育推廣獎、評審特別獎及民間自辦公共藝術獎等7

教育設施科 109/02/10 10:58



121090010707 有附件

大獎項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於106年至107年依據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所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，分為「推薦提名」及「自行報名」2類。

2、採推薦提名者，由審議機關載明報名之獎項函送文化部後，再由被推薦之興辦機關至網站報名。

四、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連絡執行單位蔚龍藝術有限公司周采薇小姐，連絡電話(02)7730-8830#2025，電子信箱umi@bluedragon.com.tw。

五、檢附「第七屆公共藝術獎」簡章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